

##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无法按时付息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7日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324号)。2016年12月2日，公司完成了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

#### 一、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16 千里 01
- 4、债券代码：145206
- 5、发行规模：12 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 7、票面利率：6.00%。
-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第一次付息日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因公司

目前现金流短缺等原因，无法按时、足额筹集资金用于偿付本期债券的应付利息，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

## 二、本期债券不能按期兑付利息的原因

因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原法定代表人及原董事长庄敏存在涉嫌以对外投资收购资产为由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目前面临较大风险。公司正在对2017年以来由原董事长庄敏主导的所有对外投资事项，逐一开展清查工作。

由于公司近年来在庄敏主导下过度投资，且公司及下属公司部分资金被银行冻结、提前还款，到期贷款难以续贷，导致公司面临流动性风险及经营性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无法按时、足额筹集资金用于偿付本期债券的应付利息。

## 三、公司后续偿债措施安排

公司股东陈海昌先生作为庄敏的一致行动人及第三大股东，与公司经营班子研究磋商后，公司接到股东陈海昌先生的书面通知：陈海昌先生本着履行股东职责，维持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愿意在停牌期间主导开展整顿处置工作，恢复公司正常生产和经营秩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已于2017年11月17日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公司整顿处置领导小组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成立以陈海昌为组长的整顿处置领导小组，在停牌期间开展公司整顿处置工作，恢复公司正常生产和经营秩序。目前整顿处置工作仍在开展当中，需要给陈海昌先生足够的时间和空间来开展整顿处置工作。整顿处置小组将继续通过多途径努力筹措偿债资金，尽快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第一次债券利息。

## 四、风险提示

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1月30日到期，公司无法支付本次利息，不排除发生全体债券持有人要求提前清偿本期债券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1日